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將下列臺灣企銀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在臺灣企銀或其他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除外）開立之存款帳戶（如下表）自動轉帳付款，並依扣繳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若正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嗣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立授權書人授權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局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持卡人及立授權書人皆同意臺灣企銀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並遵守臺灣企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立授權書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再次以書面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臺灣企銀信用卡部。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相同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按當期應繳總金額」為自動扣繳額。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授權項目： 1. 新申請（限首次申請） 2. 變更 3. 終止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授權扣繳方式	（如未勾選視為「按當期應繳總金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立授權書人（存戶）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立授權書人戶名 （存戶）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立授權書人簽章 （第一、二聯皆請逐一簽 蓋帳戶之原留印鑑）
請勾選，並填入您的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企銀 帳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郵局存款帳戶） _____銀行/農漁會/信合社 _____分行/分會/分社 帳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以臺灣企銀存款戶（不含支存帳戶）自動轉帳者，請親至臺灣企銀各分行辦理或利用免貼郵票廣告回函方式寄回臺灣企銀信用卡部；辦理其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請利用免貼郵票廣告回函方式寄回臺灣企銀信用卡部。

銀行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	信用卡部
主管：	主管：
經辦：	經辦：
日期：	日期：

- 使用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 發動者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卡部
- 發動行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 用戶號碼：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25629443
- 發動行代號：0500108

注意事項：

- 1、申請以臺灣企銀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約需7個工作天；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約需45個工作天，經核准生效後，信用卡帳單將顯示訊息，告知本期帳款將經由自動轉帳方式扣款，未辦妥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2、約定扣繳帳戶將以最近一次申請或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填寫之帳號為該持卡人之約定自動扣繳帳號；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臺灣企銀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繳方式。
- 3、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臺灣企銀不因接受本授權書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倘臺灣企銀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或遭索賠時，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臺灣企銀之損失。
- 4、自動扣繳生效後，以臺灣企銀帳戶約定授權扣繳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作第一次扣繳，若扣繳不成功或未扣足最低應繳金額（總額）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二日（遇假日順延），及月底前一日逕行補扣，若以「綜合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且扣款當日存款餘額不足時，將自動由定存金額或連結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扣款，並將依相關規定收取手續費或利息；以參加臺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約定授權扣繳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當日進行扣繳，若餘額不足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扣繳不成功時不再進行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5、立授權書人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74年09月14日(74)台財融字第22038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 6、自動轉帳扣繳設定成功後，請勿另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導致自動轉帳扣繳未扣或重複繳款之問題。
- 7、持卡人日後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繳時，應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臺灣企銀變更或終止。
- 8、立授權書人同意臺灣企銀將資料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自動扣款轉帳業務，授權書之扣繳銀行留存聯（第一聯）由臺灣企銀轉交扣繳銀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該扣繳銀行。

臺灣企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及持卡人(下合稱申請人)的隱私權益，臺灣企銀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一、有關臺灣企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臺灣企銀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利用之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臺灣企銀及臺灣企銀境外營業單位(含受臺灣企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臺灣企銀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臺灣企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臺灣企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臺灣企銀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臺灣企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臺灣企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臺灣企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臺灣企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臺灣企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臺灣企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臺灣企銀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臺灣企銀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臺灣企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將下列臺灣企銀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在臺灣企銀或其他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除外）開立之存款帳戶（如下表）自動轉帳付款，並依扣繳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若正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嗣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立授權書人授權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局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持卡人及立授權書人皆同意臺灣企銀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並遵守臺灣企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立授權書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再次以書面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臺灣企銀信用卡部。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相同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按當期應繳總金額」為自動扣繳額。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授權項目： 1. 新申請（限首次申請） 2. 變更 3. 終止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授權扣繳方式	（如未勾選視為「按當期應繳總金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立授權書人（存戶）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立授權書人戶名 （存戶）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請勾選，並填入您的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企銀 帳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立授權書人簽章 （第一、二聯皆請逐一簽 蓋帳戶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郵局存款帳戶） _____銀行/農漁會/信合社 _____分行/分會/分社 帳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以臺灣企銀存款戶（不含支存帳戶）自動轉帳者，請親至臺灣企銀各分行辦理或利用免貼郵票廣告回函方式寄回臺灣企銀信用卡部；辦理其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請利用免貼郵票廣告回函方式寄回臺灣企銀信用卡部。

銀行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 主管： 經辦： 日期：	信用卡部 主管： 經辦： 日期：
-------------------------------	---------------------------

- 使用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 發動者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卡部
- 發動行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 用戶號碼：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25629443
- 發動行代號：0500108

注意事項：

- 1、申請以臺灣企銀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約需7個工作天；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約需45個工作天，經核准生效後，信用卡帳單將顯示訊息，告知本期帳款將經由自動轉帳方式扣款，未辦妥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2、約定扣繳帳戶將以最近一次申請或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填寫之帳號為該持卡人之約定自動扣繳帳號；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臺灣企銀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繳方式。
- 3、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臺灣企銀不因接受本授權書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倘臺灣企銀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或遭索賠時，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臺灣企銀之損失。
- 4、自動扣繳生效後，以臺灣企銀帳戶約定授權扣繳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作第一次扣繳，若扣繳不成功或未扣足最低應繳金額（總額）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二日（遇假日順延），及月底前一日逕行補扣，若以「綜合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且扣款當日存款餘額不足時，將自動由定存金額或連結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扣款，並將依相關規定收取手續費或利息；以參加臺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約定授權扣繳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當日進行扣繳，若餘額不足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扣繳不成功時不再進行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5、立授權書人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74年09月14日(74)台財融字第22038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 6、自動轉帳扣繳設定成功後，請勿另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導致自動轉帳扣繳未扣或重複繳款之問題。
- 7、持卡人日後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繳時，應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臺灣企銀變更或終止。
- 8、立授權書人同意臺灣企銀將資料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自動扣款轉帳業務，授權書之扣繳銀行留存聯（第一聯）由臺灣企銀轉交扣繳銀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該扣繳銀行。

臺灣企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及持卡人(下合稱申請人)的隱私權益，臺灣企銀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一、有關臺灣企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臺灣企銀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利用之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臺灣企銀及臺灣企銀境外營業單位(含受臺灣企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臺灣企銀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臺灣企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臺灣企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臺灣企銀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臺灣企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臺灣企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臺灣企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臺灣企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臺灣企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企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臺灣企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臺灣企銀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臺灣企銀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臺灣企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請沿此線對摺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2047號
免貼郵票

100-64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73號

臺灣企銀信用卡部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加碼利率(3%~15%)，
上限為15%(基準日為110年9月29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NT\$150+每筆預借現金金額×2.5%，其他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

請此線對摺